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置副總幹事一人及幹部若干名，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項生治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之選舉施行方式如下： 一、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者，得為總幹事、副總幹事候選人。總幹事候選人得與副總幹事候選人共同參選，但副總幹事候選人不得獨立參選。 二、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住宿申請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得以一至四人為單位，共同參選該宿舍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 三、各生治會之副總幹事或幹部如有缺額時，應由當選之總幹事自於該職位任期期間具有該宿舍住宿資格者中，選任適當人	第五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置副總幹事一人及幹部若干名，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項生治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之選舉施行方式如下： 一、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者，得為總幹事、副總幹事候選人。總幹事候選人得與副總幹事候選人共同參選，但副總幹事候選人不得獨立參選。 二、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住宿申請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得以一至四人為單位，共同參選該宿舍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 三、各生治會之副總幹事或幹部如有缺額時，應由當選之總幹事自於該職位任期期間具有該宿舍住宿資格者中，選任適當人	為使本校宿舍人員職稱更貼近實務運作，並有助於與校內相關專業分工之區隔，爰將第二項第七款之「宿舍輔導員」修正為「宿舍專員」。

選擔任之。 四、選舉人限該宿舍之住宿生。選舉人應於選務小組公告之投票期間內至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投票地點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電子方式辦理者，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無障礙檢測。 五、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辦理時，不適用本款規定。 六、投票人數應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如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僅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 七、選務小組由宿舍<u>專</u>員一至二人及現任生	選擔任之。 四、選舉人限該宿舍之住宿生。選舉人應於選務小組公告之投票期間內至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投票地點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電子方式辦理者，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無障礙檢測。 五、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辦理時，不適用本款規定。 六、投票人數應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如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僅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 七、選務小組由宿舍<u>輔</u>導員一至二人及現任	
---	---	--

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 八、選務小組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應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於投票日七日前，應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個人履歷、政見與投、開票時間及地點。於開票後七日內，應公告選舉結果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等事項。 九、競選活動期間自公告候選人名單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十、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如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應另載明「同意」及「不同	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 八、選務小組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應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於投票日七日前，應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個人履歷、政見與投、開票時間及地點。於開票後七日內，應公告選舉結果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等事項。 九、競選活動期間自公告候選人名單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十、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如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應另載明	
---	--	--

意」欄位。 十一、選票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以多數決認定。 十二、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保存一年。如選舉以電子方式辦理者，則將投票紀錄及相關資料保存一年。 十三、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一)投票人數未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二)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三)當選人於就任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四)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 前項第十三款第四目之選舉無效案件，應向學	「同意」及「不同意」欄位。 十一、選票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以多數決認定。 十二、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保存一年。如選舉以電子方式辦理者，則將投票紀錄及相關資料保存一年。 十三、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一)投票人數未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二)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三)當選人於就任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四)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 前項第十三款第四目之	
---	---	--

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第二項第十三款第四目選舉無效之宣告不服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選舉無效案件，應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第二項第十三款第四目選舉無效之宣告不服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總幹事因故或遭罷免而出缺時，由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無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者，如剩餘任期未逾一學期，由非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無副總幹事者，依前條第三款生治會幹部繼任順序依序代理之。如剩餘任期逾一學期或無繼任人選者，由宿舍專員召集選務小組準用第五條辦理補選。	第七條 總幹事因故或遭罷免而出缺時，由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無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者，如剩餘任期未逾一學期，由非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無副總幹事者，依前條第三款生治會幹部繼任順序依序代理之。如剩餘任期逾一學期或無繼任人選者，由宿舍輔導員召集選務小組準用第五條辦理補選。	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第十條 生治會預算申請、經費運用及核銷，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辦理。生治會之經費收支，應提交住宿生大會報告後公布。	第十條 生治會預算申請、經費運用及核銷，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辦理。生治會之經費收支，應提交住宿生大會報告後公布。	修正第<u>三</u>項，其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前項經費收支，除會員會費外，其餘收支應檢附單據，經該宿舍<u>專</u>員審核簽名後，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前項經費收支，除會員會費外，其餘收支應檢附單據，經該宿舍<u>輔導</u>員審核簽名後，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第十二條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或經全體住宿生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由生治會總幹事召集之。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由宿舍<u>專</u>員經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逕行召集之。 除住宿生大會另有決議外，住宿生大會由生治會總幹事擔任主席。 除生治會章程另有規定外，住宿生大會以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進行決議。 住宿生大會應邀請該宿舍<u>專</u>員及議案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並應製作	第十二條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或經全體住宿生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由生治會總幹事召集之。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由宿舍<u>輔導</u>員經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逕行召集之。 除住宿生大會另有決議外，住宿生大會由生治會總幹事擔任主席。 除生治會章程另有規定外，住宿生大會以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進行決議。 住宿生大會應邀請該宿舍<u>輔導</u>員及議案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並應製	修正第<u>二</u>項、第<u>五</u>項及第<u>六</u>項，其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會議記錄。 前項會議紀錄應經宿舍 <u>專</u> 員確認後送本校備 查。	作會議記錄。 前項會議紀錄應經宿舍 <u>輔導</u> 員確認後送本校備 查。	
--	--	--